

2013年6月7日

06

星洲日報

大都會

ME



台灣行政院衛生署
愛滋防治及權益保障會委員

吳英俊

主講：

性別甦醒的生命歷程
——基督信仰的滋潤



文橋傳播中心 主辦 · 星洲日報 協辦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關啟文

主講：

同性戀社運的認識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7.30PM
八打靈再也星洲日報總社禮堂

入場免費。歡迎出席

2013年6月7日

ME

2013年6月7日

ME

大都會

星洲日報



關啟文將主讲“同性恋社运的认识”。



吳英俊將主讲“性别苏醒的生命历程——基督信仰的滋润”。

關啟文 吳英俊 今主講同性戀課題

星洲日報

活動

立足獻信 情義相照

(八打灵再也6日讯)由文桥传播中心主办、星洲日报协办的“同性恋社运的认识”和“性别苏醒的生命历程”讲座会，将于本月7日晚上7时30分，在八打灵再也星洲日报总社礼堂举行，欢迎关注同性恋社群权益和同性恋社会活动的读者出席聆听。

这场由文桥传播中心主办的讲座，会从社会角度及基督教角度来剖析和探讨有关问题。

關啟文关心同性恋社群

主讲人關啟文教授和吳英俊都是关心同性恋社群的虔诚教徒。

關啟文早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电机工程系，后往英国攻读神学，并在牛津大学深造哲学与神学，分别取得硕士与博士学位，曾任香港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训练部主任、中文大学崇基神学组讲师，现任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教授及系主任、明光社董事。研究兴趣包括宗教哲学、科学哲学、系统神学、宗教与科学的对话、伦理学等。

他的著作包括《是非、曲直——对人权、同性恋的伦理反思》、《力挽狂

潮——席卷全球的性解放运动》等书。他将主讲“同性恋社运的认识”。

吳英俊分享亲身经历

另一名主讲人吳英俊在16岁第一次与男性发生性行为后就感染了爱滋病，至今超过了27年。他是台湾第一代爱滋病维权人士，也是台湾爱滋病感染者权益促进会的创办人之一。2002年，吳英俊被同志社群列为影响台湾同志运动人士之一。他曾经离开教会及家人，但后来重新认识教会及原生家庭，决定离开过去的生活模式，稳定地在教会成长与服侍。他经常受邀分享亲身经历，帮助许多教会厘清并学习善待同性恋者的牧养方式。

他经常提醒，无论是教会、帮助同性恋的机构协会、亲同教会、同性恋倾向者、同性恋者或同志运动者，对话都要懂得彼此尊重，不要一直以社运态度进行对话，让双方的耳总是关闭。炮火总是开启，是没有结果的冲突而已。

他将主讲“性别苏醒的生命历程”，并谈基督教信仰对他人生的滋润。

關啟文和吳英俊除了本星期五在星洲日报礼堂演讲之外，也在吉隆坡福音堂主持一系列的护教课程。他俩将到怡保、安顺和甘文阁演讲。

欲知更多详情，可联络文桥传播中心(03-9286 4046)。

比利時大主教 遇衝擊

●文:關啟文

很多人都知道同运的手段有时颇激进(特别在西方),但无论“保守”人士如何受攻击、欺凌和辱骂,一些同运的坚定支持者会这样说:同性恋者在制度上被歧视,特别是不能结婚和领养孩子,所以他们的激烈行为和言语是可以谅解的。简单来说,因为同性恋者是鸡蛋,反对同性恋的人是墙,而鸡蛋永远是对的。这也意味着,假若他们已获公平对待,那他们就不会针对不认同者有激烈行为。真的吗?比利时在2003年通过同性“婚姻”(全球第二个国家这样做),不久也让同性伴侣收养子女,同运基本上已成功。但2013年4月,比利时天主教大主教Archbishop Andre-Joseph Leonard因不赞成同性恋,就遇到妇运分子冲击,并向他咒骂及撒水。

当时Leonard主教正在布鲁塞尔的ULB大学出席一个会议,4个赤裸上身,写上标语的FEMEN女成员走上台示威,向他叫嚣、诅咒、撒水,历时数



▲4个赤裸上身的FEMEN女成员上台示威。

分钟才被赶离场。期间Leonard主教表现安详柔和,低头祷告,离开时更轻吻了原用来向他撒水,以圣母马利亚为外型的水樽。

FEMEN是一个支持堕胎权及同性恋的组织。当天4名女示威者裸露上身,写上黑字标语,譬如“MY BODY MY RULES”,冲上讲台,又高举展示“停止恐惧同性恋”的标语。期间混身湿透的Leonard主教只是冷静地坐着,并低头祷告。

早于2007年,当时Leonard主教还是比利时南部的地区主教,由于称同性性行为为不正常,被控违反种族歧视条例,2008年上诉时获判无罪。2010及2011年亦因为反对同性恋的立场被示威者投掷馅饼。FEMEN表示,示威行动源于约3星期前,Leonard主教接受访问时建议有同性恋倾向的教徒过独身生活,就像所有没有结婚的人一样。

示威事件引起天主教界强烈不满。欧洲主教会议理事会(Council of the Bishops' Conferences of Europe, CCEE)代表全欧洲主教发出公开信谴责事件。信件称Leonard主教为“对宗教不宽容行动的受害者”,并对Leonard主教致以“诚挚的紧密联系与团结”,又对事件中具侵略性的仇恨罪行予以谴责。CCEE同时表示“只有当每一个人都可以在互



▲其中一名FEMEN女成员向Leonard主教撒水。



▲Leonard主教轻吻原用来向他撒水的水樽。

相尊重的情况下自由表达意见,就着社会议题进行民主式的辩论才会成为可能。”

当4名半裸上身的女示威者的激烈行为吸引世界各地的媒体注意时,Leonard主教面对冲击时所表现出的安详柔和态度更令在场人士及传媒啧啧称奇。即使是Leonard主教当时的辩论对手Guy Haarscher教授,对主教的同性恋立场极为不满也好,也抗议同性恋及堕胎运动女权分子的暴力行为:“以曾经被掷馅饼的经验,我可以告诉你这些事是非常暴力的……尤其是当有一块馅饼或液体泼向你的脸上,你不知那是什么,这是非常、非常惊恐的。幸好这只是水,但同样可以是酸液或其他物质。”

这位教授虽然认同示威者的立场,他最少尊重Leonard主教表达意见的权利,但主流的同运和社会是如此吗?不是,Leonard主教的遭遇告诉我们,在那些同运已经成功的地方,你若要继续反对同性恋——即或只是在言语上表达——你就要准备付上代价:被控告、被侮辱、被威吓、被淋液体,这一次是水,但下一次可能是镪水……

我们要正视这些事实,但让我们谨记:不要以恶报恶,不要以辱骂还辱骂,让我们的心里永远没有憎恨,只有爱和平安。Leonard主教就是我们的榜样。



▲女示威者的激烈行为吸引世界各地的媒体注意。

再思教會

與

性傾向歧視法

文：關啟文

“作为基督徒，我个人宁愿冒险背负一个对反歧视懦弱的罪名，也不愿看到一般市民纵使只是和平、理性地表达反对同性恋，但却受到逆向歧视和不公义的对待。”

罗秉祥教授于《时代论坛》发表〈教会应雍容大度对待同性恋者公民权〉一文，秉祥兄是我多年的同事和朋友，而我与他就他这篇文章其实已有一些讨论，我深信他的动机是本于基督徒的良知和学者的严格思考，对教会爱之深、责之切，所以语重心长的提出忠告。我也告诉他，我可以同意他的基本论点，以下只是作出一些澄清，和就一些分歧之处作简短讨论。

秉祥兄对1月13日的“爱家共融祈祷音乐会”的背景交待并不全面，我作点补充。其实在2012年同运已一再施压要求香港政府订立性倾向歧视法，自2012年11月7日何秀兰提出在立法会辩论相关议题后，社会已就着这议题有两个多月的讨论。一些立法会议员和行政会议成员公开表示支持立法，赞成立法的意见广泛被媒体报道（如林焕光、叶刘淑仪的意见，同性恋艺人和不少同性恋者的故事），但反对立法一方的讯息和论点却不多被传媒报道，若有报道，也是批判性居多。

争取向社会表达意见的机会

就我所知，大会希望举办这大型聚会，只是尽量争取向社会表达意见的机会，我认为这是我们的民主权利。假若反对立法的论点能在社会全面流通，或许如此消耗人力物力的大型活动是不需要的，但在现在困难的处境中实在是不得已的做法，不应苛责。

我同意不应该说“政府不应该考虑透过立法，保障在社会生活上受到一般意义歧视的同性恋者”，我们也没有这样说过；我自己是经过仔细考虑立法的利弊，才反对立法的。

秉祥兄认会“‘大会立场’对歧视及反歧视焦点模糊”，就《明报》的声明而言，这批评或许是对的。我在这里把大会更全面的立场较清晰地说明：

（一）支持人人在上帝面前生而平等，没有任何人该受任何歧视（包括同性恋者、不赞成同性恋的市民）；

（二）反对在香港订立性倾向歧视法，应以较温和及平衡的方法（如教育）处理同性恋议题以及不赞成同性恋的市民受歧视的问题；

（三）声援那些因不赞成同性恋及坚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而受到“逆向歧视”之受害人；并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保障此等人的言论及宗教自由；

（四）赞成或不赞成同性恋的市民都当和平相待、互相尊重，不应互相攻击，而应共融于多元社会中。

这样看来，秉祥兄认为“教会……必须坚定反对任何歧视”，其实与大会立场（以上第一点）是吻合的。而且大会当天会有“四不宣言”：

- 一）不要歧视同性恋者；
- 二）不用言语攻击同性恋者；
- 三）不能否定同性恋者的尊严；
- 四）不要强迫改变性倾向。

我上面已解释，过往几个月已有很多要求立法的声音，来势汹汹，而且不少言论有严重误导性。无论特首的立场如何，教会为何不可稍为回应这些支持的声音呢？若特首未发言我们就不应反对，那么赞成的一方为何又可纷纷表态呢？按秉祥兄的建议，那公民社会岂不只会存在赞成立法的声音，而反对声音就全然缺席吗？这是平衡的情况吗？

事实是，性倾向歧视法的基本意念和内容正反双方都有个概括的了解。多年前胡红玉和刘千石已提出类似草案，而且现在的4条歧视法已为性倾向歧视法提供一个蓝本，支持立法者也表明赞成按这个蓝本制订性倾向歧视法。我认为，无论是赞成或反对立法的人都可按照这些初步建议提出意见，当然将来若有具体文件或政策后，大家可针对细节再发表意见，但现阶段在公民社会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可给社会人士和政府参考。特别在现在传媒不平衡的情况下，教会的确是有责任发声的。

争取平等机会

秉祥兄说：“教会应该有勇气宣告：香港社会只要还有一个同性恋者受到一般意义的歧视，教会都愿意站出来为他/她争取平等机会。”此话掷地有声，我只能说“阿们”，但想加多一句：“教会应该有勇气宣告：香港社会只要还有一个市民因着反对同性恋而受到一般意义的歧视，教会都愿意站出来为他/她争取平等机会。”

秉祥兄说：“作为基督徒，我个人宁愿冒险被别人逆向歧视，也不愿背负一个对反歧视懦弱的罪名。”我非常赞赏如此高贵的情操，我也只想加一句：“作为基督徒，我个人宁愿冒险背负一个对反歧视懦弱的罪名，也不愿看到一般市民纵使只是和平、理性地表达反对同性恋，但却受到逆向歧视和不公义的对待。”事实上，我现在已背负一些更为严重的罪名，甚至被视为“恶魔”。

我很同意秉祥兄的建议：“教会应致力务求双赢，使双方都确保不会受到歧视。”这与以上4点的立场完全吻合，而且当天大会口号是：“争取双赢，达至共融，维护真正多元社会。”让我们迫切祷告，香港社会能就着这争议最终能达到双赢，但能否达到这目标，不是教会单方面能够决定的。究竟那些坚持要立法的人愿不愿意真正聆听反对的声音？他们又会否“在同性恋者平权这议题上显出雍容大度，踏出互谅互让的一大步”呢？我期待这一天的来临。